

2026年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文旅宣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6-C5-WGLY-1-Q

项目名称：2026年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文旅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ZCCZ-D2026-0012

甲方：（买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年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文旅宣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2026年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文旅宣传项目。
- 1.2 标的质量：甲方验收合格。
-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执行。
-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元）人民币。

2.2 合同金额包含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及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薪酬（工资、补贴、社保等）、专栏开设、报道采编、文稿撰写、整版排版、图片拍摄、视频制作、宣传策划、内容发布、平台使用、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保险、劳保、管理费用、各种税费（增值税等）、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售后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重点工作宣传

- （1）“常宝”IP全维度推广：系统宣传“常宝”IP及衍生活动、特色体验

场景、文化周边产品，挖掘 IP 背后的文化故事与活动理念，凸显常州文旅的独特性与创新性。

(2) “苏超”联赛文旅融合宣传：聚焦 2026 “苏超”联赛，深度报道赛事中的文商体旅融合亮点，展现赛事对文旅消费带动、文旅服务保障能力及文旅价值的多元呈现。

(3) 惠民举措宣传：全面覆盖各类惠民福利与活动，包括景区优惠、文化演出惠民、文旅消费券发放等，提升市民与游客的获得感、幸福感。

(4) 全局其他重点工作。

2. 重大节点与重大事件报道

建立重大节点、重大事件专项报道机制，对常州文旅领域重要会议、重点项目落地、大型文旅节庆活动、行业标杆案例等，第一时间统筹全媒体资源开展深度报道，确保信息及时、全面、权威发布，扩大事件影响力与城市文旅知名度。

3. 服务质量要求

(1) 宣传内容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无虚假、违规、低俗内容，不得涉及敏感信息；

(2) 采编、拍摄、制作的内容需专业、精良，文稿逻辑清晰、语言流畅，图片清晰、贴合主题，视频画面优质、剪辑流畅、配音规范；

(3) 各项宣传内容需按要求及时发布，不得拖延、遗漏，发布后需及时向甲方反馈发布凭证；

(4) 建立宣传效果跟踪机制，定期向甲方提交宣传效果分析报告，根据反馈及时调整宣传策略。

(二) 服务内容

1. 报纸媒体

(1) 《常州日报》：发布不少于 12 次图文报道（新闻 A 版，1000 字左右/次，每 4 次可合为整版）。

(2) 《常州晚报》：发布不少于 12 次图文报道（新闻 A 版，1000 字左右/次，每 3 次可合为整版）。

2. 电视媒体

常州电视台新闻频道：专题报道内容不少于 10 条，采用纪实拍摄、人物采

访、场景展示等形式，全方位呈现常州文旅发展成果、重大活动现场、惠民举措落地实效等。

3. 新媒体

“常州发布”新媒体：图文报道不少于 12 条、视频报道不少于 12 条（制作时长不少于 30 秒的精品短视频）。

按内容和宣传实际需要亦可以选择“常观”“常州日报”等账号发布，同一图文报道或视频报道多平台转发不计入统计。

（三）验收内容及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宣传发布任务，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样报（或高清扫描件）、电视播出证明、新媒体发布截图、宣传成果汇总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宣传内容须合法合规、导向正确，无虚假信息、低俗内容及版权纠纷，发布数量、平台、版位、时长均严格符合约定；服务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其中重大节点、重点工作宣传需及时到位、响应迅速，主动配合甲方沟通对接，高效落实合理调整要求。

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约定支付尾款；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服务成品（含源文件等）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

偿。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 60%的合同款项，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5%。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地址：

日期：2026.6.8



乙方（中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地址：

日期：2026.6.8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